# 单位政府采购自查报告精选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30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合理配置政府资源，规范财政支出管理，节约财政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遏止腐败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单位政府采购自查报告精选3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根据庆财联发[20\*\*...*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合理配置政府资源，规范财政支出管理，节约财政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遏止腐败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单位政府采购自查报告精选3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根据庆财联发[20\*\*\*]1号文件《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区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现结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严肃对待此次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切实规范本部门的政府采购行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人，设专人管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有序开展。

依照庆财联发[20\*\*\*]1号文件精神，对20\*\*\*和20\*\*\*年度政府采购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查与纠。

1、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依法实施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规避政府采购行为，报购物品都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始终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核算。如中途需增减，始终坚持按程序申报，无不编滥报行为;

3、采购方式选择和执行情况，在采购方式上严格程序，审批手续完备，无违规行为;

4、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执行情况，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都执行了集中采购;

5、采购组织程序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无违规行为;

6、无应属政府采购范围而委托其他机构招标情况的行为;

7、上级专项资金实施政府采购情况，都执行了制度的规定;

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都严格执行了制度规定;

9、无质疑案件的发生。

在此次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基础上，今后继续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采购行为，凡事年初有预算，购物有详单，做到账与物相符，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从源头上防止公共资金的滥用和滋生腐败的发生。

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 市纪委机关市监察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暨违纪违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局严格对照《方案》中整治范围对20\*\*\*年以来政府采购事项逐一开展自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采购人方面

我局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对政府采购的要求，在采购预算编制环节、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采购执行环节、采购合同签订环节、履行验收环节和资金支付环节等环节规范政府采购活动，20\*\*\*年以来不存在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串通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等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方面

20\*\*\*年以来我局不存在重点整治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串通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进行虚假宣传，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评审专家方面

20\*\*\*年以来我局不存在重点整治评审专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串通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专家预收定金充当“黑中介”、抱团牟利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四、代理机构方面

20\*\*\*年以来我局不存在重点整治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设置不合理、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或加分事项等排除、限制竞争，不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依法抽取专家，现场管理秩序混乱，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出处理等违纪违规行为。

五、省委第五巡视组政府采购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方面

省委第五巡视组政府采购专项巡视反馈我局政府采购领域存在体制制度方面赏罚分明的问题和激励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认真研究讨论和推进整改工作，对该问题进行了梳理，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逐项制定措施、逐项落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了分管领导与责任科室共同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和工作方案。

(二)出台了《市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单位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流程。

(三)深入学习《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5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规定。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20\*\*\*〕18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

七、提高认识，健全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战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研判，查找漏洞，建章立制，建立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长效机制。

县财政局：

为更好地推动我局政府采购工作发展，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结合近两年我局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按照x财采〔20\*\*\*〕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20\*\*\*年和20\*\*\*年的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我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面贯彻落实内控制度，在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单位局务会议研究决定采购事项并由办公室监督相关人员开展采购工作。并积极安排财务人员参加由县财政局举办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我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

我局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按照管理、执行、使用相分离，采购经办人、合同审核人、项目验收人相分离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办法，完善我局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继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和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健全政府采购监管和运行机制，围绕采购职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部位，强化对有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20\*\*\*年我局共申报政府采购项目6项，全部为分散采购。采购计划金额10.87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采购金额9.70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节约资金1.167万元，节约率8.53%。

20\*\*\*年我局共申报政府采购项目5项，全部为分散采购。采购计划金额4.520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采购金额4.317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节约资金0.2024万元，节约率17.15%。

一是采购人专业性不强，受专业限制，采购人员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对部分货物型号、参数不专业，从而无法对采购清单的正确性进行审核。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使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减少盲目性，不能做到“应编尽编”。

两年来，我局政府采购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规范管理为重点，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要求，指派专人做好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分类、归档工作，并专柜存放政府采购档案。

通过此次自查工作，使我局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法制教育，强化了财务管理，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采购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使我局采购工作更加规范，力争做好做实政府采购工作。

特此报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